附件5

深圳市龙华区备案社区社会团体

章程示范文本

第一条　本团体的名称： （社区社会团体名称，由深圳市龙华区+所在街道名称+社区名称+字号+业务领域+社会团体组织形式组成。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天平纠纷调解协会，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。）

第二条　本团体的性质：本组织是由      （XX街道XX社区居民）自愿举办、在本        （街道、社区）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，不具备法人资格。本组织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公益慈善类、社区事务类、文体活动类、其他类）社区社会组织。

〔注：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，自愿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、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；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、治安巡逻、安全管理、心理健康、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、物业协商、纠纷调处等活动的组织，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、残疾人协会、计划生育协会、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；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、球类、棋牌、秧歌、舞蹈、表演、健身、武术、戏曲、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。其他类是指上述三类组织以外的、符合备案条件的各类组织。〕

第三条　本团体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遵守居（村）民自治章程，开展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如社区治安巡逻、困难群众关爱、为老志愿服务、社区纠纷调解、居民文体娱乐等）活动，积极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XXX街道、XXX社区）建设作出贡献。

第四条 本团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团结凝聚群众，依法开展活动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促进社区和谐。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在          （XXX街道党组织、XXX社区党组织）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团体接受备案机关    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      （XXX街道办事处、XXX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有关要求。

第六条 本团体的活动场所：（载明×区×街道×社区某某房屋）

第七条　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（必须具体、明确）：

（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（二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;

（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八条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（三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五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（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九条　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
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　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十条　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推选负责人；

（三）审议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；

（四）决定会员入会；

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 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；

（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一条　本团体负责人必须具备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；

（二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三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（四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（五）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；

（六）××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第十二条　会员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　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会员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四条　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备案的，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会员大会通过注销决议后15日内报社区居委会审核同意，向备案机关办理注销备案手续。

第十五条　本团体经备案机关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备案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于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经本团体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会员大会。